

2022年度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4类62项）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普遍适用	
3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4	凤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登记事项 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国务院关于 印发注册资本 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 明确的暂不 实行注册资 本认缴登记 制的行业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 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 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 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三十八条	普遍 适用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 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 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 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三十八条	普遍 适用	
6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 条、第八 条、第九 条、第十 一条、第 十二条、 第十五 条、第十 七条； 《企业公 示信息抽 查暂行办 法》第十 条、第十 二条； 《企业经 营异常名 录管理暂 行办法》 第四 条、第六 条、第八 条、第九 条； 《个体工 商户年 度报告暂 行办法》 第六 条、第十 一 条； 《农民专 业合作 社年 度报告 公示 暂行办 法》第五 条、第八 条	普遍 适用	

7	凤庆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24 类 62项）	公示信息 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普遍 适用	
8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价格法》	普遍 适用	
9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普遍 适用	
10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普遍 适用	
11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普遍 适用	
12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普遍 适用	
1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普遍 适用	

14	风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十五条	普遍 适用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 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 检查；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统计广告经 营额、广告纳税额、广告从业人数；是否配 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 质的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 一条	普遍 适用	
16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 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 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 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普遍 适用	
1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普遍 适用	
1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产企业检 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普遍 适用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普遍 适用	

20	凤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普遍 适用	
21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 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普遍 适用	
2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风险等级为B 、C、D级的食 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普遍 适用	
2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风险等级为A 级的食品销售 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普遍 适用	
2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 入网食品销售 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普遍 适用	
25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 （含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普遍 适用
2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 售企业（含批 发企业和零售 企业）、其他 销售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 用	

2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普遍适用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普遍适用		
2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普遍适用		
30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4类62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1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3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5	凤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餐饮服务 监督检 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 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	普遍 适用	
3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 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	普遍 适用	
37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 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	普遍 适用	
38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 方平台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	普遍 适用	
39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 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普遍 适用	
40		特种设备 生产、经 营、使用 单位和检 验检测机 构监督检 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 单位和检验检 测机构	常规监督检 查、专项监 督检查、证 后监督检查 和其他监督 检查	县级以上 地方市 场监 督管 理 部 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 条；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第五 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普遍 适用	

41	风庆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24 类 62项）	计量监督 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 标准物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1. 标准研究和 生产机构； 2. 制造修理销 售机构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督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 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 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 条；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 6.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普遍 适用	
42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 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八条；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条、第六条； 5.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七条； 6.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十条。	普遍 适用	

43	凤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计量监督 检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1. 法定、授权 计量技术机 构； 2. 社会公用计 量标准。	现场检查、 量值比对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6.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普遍 适用	
44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宣传出版、文 化教育、市场 交易等领域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普遍 适用	
4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涉及定量包装 商品生产、销 售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普遍 适用	
46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普遍 适用	

47	凤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计量监督 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 单位、公共机 构、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普遍 适用	
48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1.《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 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普遍 适用	
49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 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 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 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 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普遍 适用	
50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 适用	
5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 适用	

52	凤庆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24 类 62项）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经市场监 管部门 登记从 事商标 代理业 务的服 务机构 （所）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普遍 适用	
53		专利真实 性监督 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 主体 、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普遍 适用	
5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普遍 适用	
55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 体工 商户、 农民 专业 合作社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 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 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 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普遍 适用	
56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 体工 商户、 农民 专业 合作社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條	普遍 适用	

57	凤庆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24 类 62项）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普遍 适用	
58		认证活动 和认证结 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自愿性认证机 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 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 十七条	普遍 适用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 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 证指定认证机 构、指定实验 室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 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 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 条	普遍 适用	
60		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 事项	CCC认证目录 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 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 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 条	普遍 适用	
61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有机认证目录 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普遍 适用	
62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其他认证项目 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普遍 适用	